

114 年度臺北市稅式支出報告

本市地方稅稅收主要為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及印花稅等 7 項稅目，其中地價稅為本市地方稅最重要之稅目，占本市 112 年地方稅收入比率約 36.81%，目前地方稅稅式支出亦以地價稅為大宗。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課徵田賦者外，應繳納地價稅。經檢視土地稅法及相關規定，本市目前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51 項，並推估編算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房屋稅為本市地方稅收入第二大稅目，占本市 112 年地方稅收入比率約 22.08%，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經檢視房屋稅條例及相關規定，本市目前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38 項，並推估編算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土地增值稅稅收占本市 112 年地方稅收入比率約 20.42%，是僅次於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第三大稅目，為達平均地權漲價歸公之理念，乃於所得稅之外，自成一獨立稅制，經檢視土地稅法及相關規定，本市目前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17 項，並推估編算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謹就各稅目分別臚列稅式支出項目如附表，並擇重要影響項目說明如下：

1. 地價稅

(1) 供公共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供公眾且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4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238.47 億元。

(2) 供公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公有土地提供予上開機構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4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46.4 億元。

(3)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在使用期間內，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對於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除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者外，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4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43.28 億元。

2. 土地增值稅

(1)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4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58.87 億元。

(2) 自用住宅用地適用優惠稅率

土地稅法第 34 條，對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 10% 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4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53.86 億元。

(3)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第 28 條但書，對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4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40.20 億元。

3. 房屋稅

(1)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及其員工宿舍使用

依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公有房屋供上開單位作校舍、院舍、辦公及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114 年估計支出金額約 10.52 億元。

(2)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及其員工宿舍使用

依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辦公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114 年估計支出金額約 5.82 億元。

(3)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更新單元內之建築物，於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構成稅式支出，114 年估計支出金額約 2.62 億元。

(4) 臺鐵公司房屋供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者免納房屋稅

因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營運，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該公司所有房屋供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者，免徵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114 年估計支出金額約 0.31 億元。

4. 契稅

(1)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為提高更新地區內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權利變換之意願，都市更新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4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0.44 億元。

(2)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為鼓勵企業併購進行組織調整，強化企業經營效率與競爭能力，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進行併購辦理財產移轉而發生之契稅，在一定條件下，給予免徵，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4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0.28 億元。

(3) 原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減徵契稅

為鼓勵實施者朝整合全體同意之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都市更新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對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因協議合建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移轉，臺北市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得減徵契稅 40%，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4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0.07 億元。

5. 使用牌照稅

(1)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響應綠色環保潮流，鼓勵民眾使用低汙染車輛，扶植電動車輛相關產業，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汽車及機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114 年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8.2 億元。

(2)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對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給予限額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優惠，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構成稅式支出。114 年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5.9 億元。

(3)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改善計程車經營環境，提高服務品質，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114 年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9 億元。

6. 娛樂稅

(1) 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活動減半課徵娛樂稅

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活動，依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8 條規定，減半徵收娛樂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48 億元。

(2)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上開非營利組織舉辦之娛樂活動，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用者，依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徵娛樂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09 億元。

7. 印花稅

(1)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上開往來客票及行李票，依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8.73 億元。

(2)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政府機關書立憑證，依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 款，免徵印花稅，構成稅

式支出。估計 114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2.36 億元。

(3)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公益團體領受捐贈所書立之收據，依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4 款規定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2.3 億元。

表 1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22,899,881	23,516,650	23,846,825
2	公有土地－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1,527,337	1,570,874	1,575,549
3	公有土地－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853,025	887,938	907,814
4	公有土地－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4,580,693	4,781,687	4,640,386
5	公有土地－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6	6	6
6	公有土地－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223	223	223
7	公有土地－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840,861	611,974	770,077
8	公有土地－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77,988	79,268	78,280

表 1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9	公有土地－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 第 10 款	44	2,020	703
10	公有土地－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 第 11 款	489,879	482,761	489,121
11	公有土地－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前，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 第 12 款	13	13	13
12	公有土地－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 第 13 款	1,241,656	1,196,113	1,235,310
13	公有土地－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2 項	-	46	46
14	公有土地－原合於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3 項	318,606	324,539	320,584
15	公有土地－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經專案報請核准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4 項	15,940	16,397	16,092

表 1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6	私有土地—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460,024	504,775	533,021
17	私有土地—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學術研究機構，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12,890	13,448	15,798
18	私有土地—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用地，地價稅或田賦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136	139	137
19	私有土地—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264,524	259,428	259,428
20	私有土地—私立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89	90	90
21	私有土地—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	5,439	5,561	5,626
22	私有土地—寺廟、教堂、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	311,159	328,926	346,222
23	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91,035	85,285	85,285

表 1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24	私有土地—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 第 11 款	1,663	1,739	1,688
25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地價稅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 第 12 款	234,208	234,214	234,214
26	私立學校，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2 項	72,563	74,865	76,126
27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9 條	3,923,727	4,186,437	4,327,534
28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依建築改良物層數減徵地價稅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0 條	106,467	112,924	108,939
29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	142,520	166,045	153,330
30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1	38,349	40,657	39,046
31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依使用分區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2	2	2	2

表 1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32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3	7,719	8,004	7,814
33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4	192,061	199,961	204,503
34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 30%範圍內酌予減徵。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5	28,599	30,476	49,512
35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2 條	974	1,015	1,015
36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減半徵收 2 年。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7 條	255,971	262,612	262,612
37	臺鐵公司土地供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	-	398,898	398,898

表 1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38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15,062	15,987	10,350
39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280,415	291,788	285,969
40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方政府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已延長至 116/1/12)	住宅法	第 16 條	135,084	202,626	303,939
		臺北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第 5 條			
41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已延長至 116/1/12)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249,684	322,705	403,381
		臺北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第 3 條			
42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地價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71	74	72

表 1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43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減半徵收地價稅或田賦。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28,596	29,752	29,752
44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2,699,297	2,909,061	2,834,262
45	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402,114	745,788	745,788
46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地方政府得在 50%範圍內減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2 項	20,034	20,089	20,089
		臺北市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依臺北市政府 113 年 3 月 4 日府文化文字第 1133009333 號公告修正草案預告)	第 4 條			
47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	49,899	45,919	59,125
48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後地價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1,695	2,868	2,010

表 1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49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地方政府得免徵地價稅。(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已延長至 116/5/11)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203,291	213,838	267,298
50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後地價稅地方政府得減半徵收 2 年。(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已延長至 116/5/11)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618	14,624	18,280
51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地價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已延長至 117/6/26)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1,606	2,868	4,445
		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第 2 條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項次 7，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於 113 年度大幅下降，係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原適用此條款之稅式支出，推估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之稅式支出。

3. 項次 9，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於 113 年度大幅上漲，係因 113 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經管土地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使用。

4. 113 年度係以 113 年 7 月 3 日稅籍檔資料推估全年稅式支出金額，114 年度以 111 至 113 年度 3 年平均數稅式支出金額推計。惟以下項次，另外預估：

- (1)項次 1、3、16、17、21、22、26、27、33、34，113 年度係以 113 年 7 月 3 日稅籍檔資料推估全年稅式支出金額，114 年度以 111 至 113 年度 3 年平均成長率推計稅式支出金額。
 - (2)項次 40，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助專案」，補貼戶數由 27.7 萬戶提升至 43 萬戶，約增加 0.5 倍，113 年度以 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乘以 1.5 推計，114 年度以 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乘以 1.5 推計。
 - (3)項次 41，114 年度稅式支出以 111 至 113 年度 3 年平均稅式支出金額推計，114 年度以 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乘以 1.25 推計。
 - (4)項次 49、50，111 年至 113 年稅式支出平均成長率為 0.25 倍，114 年度以 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乘以 1.25 推計。
 - (5)項次 51，113 年度係以 113 年 7 月 3 日稅籍檔資料推估全年稅式支出金額，114 年度以 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乘以 1.55 推計。
5. 項次 45、46，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9 條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依臺北市府文化局提供「本市公有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本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財政部文化資產局提供「本市國定古蹟、考古遺址」共 3 份減免條款釐正清冊，釐正適用減免條款後並推估稅式支出。
6. 113 年度稅式支出項目增列 2 項：
- (1)項次 13，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2 項，因 113 年臺北市府衛生局撥用取得土地，自 113 年度起有該稅式支出金額。
 - (2)項次 37，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13 年 1 月 1 日轉型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管有土地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原依公有土地稅減免規則減免地價稅，因「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土地應依設置條款第 20 條規定免徵地價稅。113 年度以稅籍檔資料(原適用各土減規則條文減免者)對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各適用減免條款之稅式支出，並推估新適用減免條款之稅式支出。
7. 項次 40、41、46、49、50、51，係由地方政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租稅優惠，其餘項次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
8. 113 年本市公告地價平均調幅 4.02%，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為 26.55%。
9. 113 年度稅式支出項目減列 1 項，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因 109 年間變更使用情形，自 110 年度起無該稅式支出金額。

表 2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28條但書	6,626,070	2,656,542	4,020,192
		平均地權條例	第35條但書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2款			
2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28條之1	8,744	6,687	6,687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11款			
3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10%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34條	4,820,369	6,342,052	5,385,815
		平均地權條例	第41條			
4	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或自耕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性質相同之土地者，得申請重購退稅。	土地稅	第35條	303,900	281,072	311,482
		平均地權條例	第44條			
5	經重劃(區段徵收)之土地，於重劃(領回抵價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土地稅法	第39條之1第1項、第39條之1第3項	201,133	572,492	382,019
		平均地權條例	第42條第4項、第42條之1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7款、第20條第6款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6 (註1)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4款	191,767	195,112	208,770
7	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5款	7,555	10,617	10,617
8	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或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6、7款	19,679	3,708	11,759
9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40%。(108/2/1起施行5年，已延長至118/1/31)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8款	27,422	59,298	36,735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10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28條之2	2,964,135	2,820,786	2,865,993
		平均地權條例	第35條之2			
11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2項	7,014,103	6,089,510	5,886,761
		平均地權條例	第42條第2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4款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2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39條之2	170,344	308,564	252,156
		平均地權條例	第45條			
		農業發展條例	第37條			
13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	第38條之1	176,870	198,666	201,299
14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水利法	第97條之1	554	277	277
15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或不願、不能參與分配，按各權利人權利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40%並准予記存。	都市更新條例	第60條第4項	2,853	684	1,244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6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	176,682	88,341	88,341
17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或進行合併，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企業併購法	第39條第1項第5款	170,947	266,952	252,227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項次 9 係由地方政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租稅優惠，其餘項次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
3. 113 年公告現值調整平均漲幅 0.29%，本市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為 100%。
4. 項次 2、7、14、16，係以 111 年至 112 年平均，推估 113 年稅式支出金額。
5. 除項次 2、7、14、16，餘係以 113 年上半年稅式支出金額乘以 2，推估計算 113 年全年稅式支出金額。
6. 項次 6，係以 112 年至 113 年平均成長率，推估計算 114 年稅式支出金額。(註 1)
7. 除項次 6，餘係以 111 年至 113 年平均，推估計算 114 年稅式支出金額。

表 3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569,045	575,703	582,439
2	公有房屋－供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124,059	130,247	126,980
3	公有房屋－供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380	402	389
4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979,016	1,014,726	1,051,739
5	公有房屋－供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3,270	3,234	3,307
6	公有房屋－供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6 款	6,052	6,059	6,133
7	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7 款	206,230	212,257	208,529
8	公有房屋－供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8 款	14,735	14,299	14,567

表 3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9	公有房屋－供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9 款	409	439	422
10	公有房屋－供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0 款	75	72	75
11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149,601	153,274	157,037
12	私有房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自有房屋，直接供其辦理事業所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68,972	70,753	72,580
13	私有房屋－供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	61,616	63,615	62,423
14	私有房屋－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	1,614	1,623	1,632
15	私有房屋－公益社團自有房屋，供其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	39,856	40,363	40,876
16	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煙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	981	1,199	1,465
17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	25,567	28,097	30,877

表 3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8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784	784	788
19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	182,005	189,601	197,514
20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之倉庫，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	15	15	15
21	私有房屋－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	128	121	128
22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	12,770	12,901	12,874
23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	1	1	1
24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	21	647	647
25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5 條規定，新建房屋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房屋稅減徵 5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485	479	485
26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67	443	443

表 3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27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19,882	19,723	19,983
28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14,909	15,530	16,177
29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建築改良物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111,165	114,082	117,076
30	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免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3,013	15,153	15,153
31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305,612	256,864	262,001
32	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108/1/30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目前已延至 118/1/31)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	109,387	150,644	153,657
33	本條例施行後 5 年內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重建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目前已延至 116/5/11)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4,305	24,920	51,584

表 3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34	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7,012	7,012
35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目前已延長至 116/1/12)	住宅法 臺北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第 3 條	211,299	216,752	247,097
36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房屋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目前已延長至 117/6/26)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第 18 條 第 2 條	596	1,229	1,930
37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臺北市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依臺北市政府 113 年 3 月 4 日府文化文字第	第 99 條第 2 項 第 4 條	1,742	1,691	1,706

表 3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37		1133009333 號公告修正草案預告)				
38	臺鐵公司房屋供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者，免納房屋稅。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第 20 條第 1 項	0	3,106	3,106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項次 26、32、35、36 及 37 係由地方政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租稅優惠，其餘項次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優惠。
3. 114 年度支出金額原則係根據 111 至 113 年度支出金額之平均數估算〔(111 年支出額+112 年支出額+113 支出額)/3〕，惟項次 1、4、11、12、14 至 17、19、28 及 29 係依 112 年至 113 年支出金額成長率，乘以 113 年支出金額估算之〔113 年支出額×(113 年支出額/112 年支出額)〕。
4. 項次 31 至 32：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依本市 111 年至 113 年都市更新案件數增長比率 1.02%，乘以 113 年支出金額估算之。
5. 項次 33：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依本市 111 年至 113 年危老重建案件數增長比率 2.07%，乘以 113 年支出金額估算之。
6. 項次 35：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依本市 112 年至 113 年依住宅法第 22 條興建社會住宅減免房屋稅案件增長比率 1.14%，乘以 113 年支出金額估算之。
7. 項次 36：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依本市 112 年至 113 年個人租賃住宅包租代管減徵房屋稅案件增長比率 1.57%，乘以 113 年支出金額估算之。
8. 項次 37：因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9 條於 112 年修法，114 年度支出以前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平均支出數估算。

表 4 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265	88	2,683
2	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30	-	30
3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	48,827	46,064	44,468
4	原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	10,454	4,638	7,389
5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	1,284	71,402	28,292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項次 3，係由地方政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租稅優惠，其餘次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

3. 以 113 年度前 6 個月稅式支出金額乘以 2，推估計算 113 年全年稅式支出金額。

4. 114 年度除項次 2 係以 112 年度之金額估算，餘係以 111 年至 113 年之平均金額估算。

表 5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免徵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牌照稅法	第 5 條第 2 項	424,005	624,005	824,005
2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6	6	6
3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35,202	35,563	35,928
4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10,033	10,542	11,077
5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5,481	5,941	6,440
6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3,633	3,706	3,780
7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25	25	25

表 5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8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504,847	543,944	586,069
9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1,786	2,105	2,481
10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29,728	29,243	28,766
11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第 2 條第 3 項	169,903	180,859	192,521

說明：1. 項次 1 電動車因 113 年上半年免稅額較 112 年免稅額增加約 1 億元，113 年及 114 年依 113 年上半年實際稅式支出數值推估。

2. 項次 2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近年無新增案件，113 年及 114 年依 113 年上半年實際稅式支出數值推估。

3. 項次 7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近年無新增案件，113 年及 114 年依 113 年上半年實際稅式支出數值推估。

4. 其餘項次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預估數計算如下：

(1) 113 年度預估數值以 112 年度實際數較 111 年度實際數值成長率推估。

(2) 114 年度預估數值以 113 年度預估數較 112 年度實際數值成長率推估。

表 6 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 第 1 款	6,923	7,762	8,703
2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3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31 條	58,498	53,250	48,473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 2 條、第 8 條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113 年以上半年實際數值 x2 推估；114 年以 113 年估計值並按 113 年較 112 年成長率推估。

表 7 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 款	241,855	156,222	235,680
2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立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2 款	12,650	9,602	10,199
3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6 款	895,411	849,386	872,688
4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7 款	2,127	2,147	2,119
		農業發展條例	第 46 條、第 47 條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1 條、第 24 條			
5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3 款	1,644	1,697	1,691
6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4 款	214,530	226,652	230,064
7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收購、合併，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3,142	3,394	2,914
8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之收據免繳印花稅。	政治獻金法	第 11 條	42	22	18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項次 1、2、7，113 年係以上半年數值推估，114 年係採前 3 年平均推估。
3. 項次 3，因 109 年及 110 年交通運輸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爰 113 年以 108 年、111 年及 112 年 3 年平均金額推估，114 年係採前 3 年平均推估。
4. 項次 8，113 年係以當年度上半年數值推估，因選舉多為 4 年 1 次，114 年無選舉爰以前 3 次無選舉年度(108 年、110 年、112 年)平均估列。
5. 其餘項次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預估數計算如下：
- (1) 113 年度預估數值計算公式為(110 年+111 年+112 年)/3。
- (2) 114 年度預估數值計算公式為(111 年+112 年+113 年)/3。